

南阳市科学技术局

科技服务机构入驻南阳中介超市管理规范

为贯彻落实《南阳市行政审批第三方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推进中介服务网上交易，规范科技服务机构管理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本服务规范所称的科技服务机构，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有健全的执业规则及相应的管理制度，能够完成项目建议书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实施方案等中介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，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可对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管。

第二条 入驻的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活动，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遵循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原则。科技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，除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外，还应遵守下列职业规范：

- (1) 提供的信息、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书应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- (2) 应及时、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晓的信息；
- (3) 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；
- (4) 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样品、有关凭证等财物及资料；

(5) 如期完成委托的业务及合同约定的事项。

第三条 科技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承诺服务质量、违约责任，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向委托人一次性告知服务内容、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和所需材料，实行合同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。

第四条 科技服务机构与委托人达成合同后，应当做好执业记录。执业记录应当记载下列内容：

- (1) 服务事项和委托人的具体要求；
- (2) 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；
- (3) 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及有关要求；
- (4) 委托事项履行情况，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、完成过程、终结手续的办理等。

第五条 法律法规对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未作明确规定的，科技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事项的难易程度，公开承诺办理时限，原则上按以下时限出具服务结果：除即时办结及简单的服务业务外，项目建议书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实施方案等服务事项，7个工作日内出具服务结果。

第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七条 禁止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：

- (1) 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、资料；
- (2)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、资料，出具虚假验资报告、评价报告、证明及其他文件；
- (3) 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，或者利用

职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(4) 采取欺诈、胁迫、贿赂、串通等非法手段，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；

(5) 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；

(6) 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、提供服务；

(7) 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纳入信用惩戒范畴。

第八条 中介超市建立清退淘汰机制，若科技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清出中介超市：

(1) 提供虚假的资质资格材料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的；

(2) 捏造虚假事实，帮助委托人造假，提供虚假报告结论的；

(3) 恶性竞争、故意压低价格中选后，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；

(4) 与委托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，搞“价格同盟”、“轮流坐庄”等不利于公开、公平竞争行为的；

(5) 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利用执业之便，向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6)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科技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，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按规定清除出中介服务超市，且两年之内不得入驻中介超市，并将其信用评价信息推送至信用南阳平台，执行信用联合惩戒。

第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